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壹、 擊劍運動組織

一、 國際擊劍總會 (FIE)

主席： Alisher Usmanov

秘書長： Emmanuel Katsiadakis

電 話：+41-21 3203115

傳 真：+41-21 3203116

會 址：Avenue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uisse

二、 亞洲擊劍總會 (FCA)

主 席：Celso L. Dayrit

秘書長：Khaled Atiyat

電 話：+632-6715010

傳 真：+632-6715015

會 址：38 San Agustin Street, Capitol 8, Pasig City, Philippines

三、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CTFA)

理事長：饒瑞瑛

秘書長：林文鴻

電 話：(02)8772-3033

傳 真：(02)2778-1663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

E-mail：taipei.fencing@msa.hinet.net

貳、 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5日(星期三)，共計5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101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1. 團體鈍劍、2. 團體銳劍、3. 團體軍刀、

4. 個人鈍劍、5. 個人銳劍、6. 個人軍刀

(二) 女子：1. 團體鈍劍、2. 團體銳劍、3. 團體軍刀、

4. 個人鈍劍、5. 個人銳劍、6. 個人軍刀

(三) 預定賽程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

1. 每單位可註冊 24 名選手（男 12 人，女 12 人）參加男子 3 項、女子 3 項團體賽。
2. 每項團體賽最多註冊 1 隊 4 名選手（含 1 名候補）。
3. 在個人競賽中每劍種有報名團體賽單位可註冊 3 名選手，未報其劍種團體賽可註冊 2 名選手。

(四) 參賽標準：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所公布之年度 96 傑，或國際擊劍總會（FIE）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含）前最新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180 名始能註冊參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 FIE 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個人賽

- (1) 首輪循環賽，再進行直接淘汰賽。
- (2) 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 96 傑順序編排，同一縣市選手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 (3) 首輪循環賽淘汰 20%，晉級選手以 64、32、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 (4)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 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 (5) 排名：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2. 團體賽：

- (1) 各縣市的排名，視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縣市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積分：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 1 分計算。
- (2)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 45 點追分直接淘汰賽。
- (3) 比賽規定前 6 名依據比賽決定名次，第 7 名開始，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 (二) 選手比賽用之劍服、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101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101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預定賽程表

10 月 21 日（星期六）

編號	項目	時間
1	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	09:00
2	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	
3	女子銳劍個人賽複賽	11:30
4	男子軍刀個人賽複賽	
5	決賽：女子銳劍個人、男子軍刀個人	15:00
	頒獎：女子銳劍個人、男子軍刀個人	16:30

10 月 22 日（星期日）

編號	項目	時間
6	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	09:00
7	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	
8	男子鈍劍個人賽複賽	11:30
9	女子軍刀個人賽複賽	
10	決賽：男子鈍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5:00
	頒獎：男子鈍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6:30

10 月 23 日（星期一）

編號	項目	時間
11	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	09:00
12	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	
13	男子銳劍個人賽複賽	11:30
14	女子鈍劍個人賽複賽	
15	決賽：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鈍劍個人	15:00
	頒獎：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鈍劍個人	16:30

10 月 24 日（星期二）

編號	項目	時間
16	男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17	女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18	男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19	決賽：男子鈍劍團體賽、女子銳劍團體賽、男子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男子鈍劍團體賽、女子銳劍團體賽、男子軍刀團體賽	16:00

10 月 25 日（星期三）

編號	項目	時間
20	男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1	女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22	女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23	決賽：男子銳劍團體賽、女子鈍劍團體賽、女子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男子銳劍團體賽、女子鈍劍團體賽、女子軍刀團體賽	16:00